

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文件

深应急办字〔2011〕7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运会期间城市 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：

近段时期以来，国内外相继发生数起严重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，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。我市的安全和应急工作形势也十分严峻，近一个多月时间内，连续发生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建设人员坠海、龙岗在建商业楼盘围墙倒塌、梧桐山交通事故等3起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，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。再过十几天，我市就要进入大运会举办期。历史经验表明，8月份是我市各类突发事件的高发期，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高温、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，交通、火灾、建筑施工等事故灾难，食物中毒、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群体性事件等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

性都较高。为贯彻落实王荣书记在“精益求精，决战冲刺，全面迎大运”总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，确保大运会的顺利举办和大运会期间城市运行的平安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。各区（新区）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在做好大运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，明确专门领导和人员负责城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应急值守、信息报送和快速反应机制，确保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处于最佳待命状态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够快速反应、高效处置，将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。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坚决防止事态扩大升级。

二、进一步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的力度。各区（新区）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前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针对我市大运期间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四个方面面临的主要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，按照“不留死角”的要求，迅速开展新一轮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。认真落实“企业自查、网格巡查、举报核查、执法检查 and 领导督查”五项措施，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，采取坚决措施进行整改和消除，力争将风险隐患发现在最早阶段、控制在最小范围、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

性。各区（新区）、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考虑大运会期间我市面临的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地质灾害、交通、火灾、食物中毒、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上访等主要风险和隐患，全面梳理前期已经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，确保实现“一风险一预案”。对现有预案要进一步完善，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要加强演练，确保关键时刻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。

四、进一步整合各类应急资源。城市运行的平安稳定是大运会成功举办的基础，各区（新区）、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针对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，统筹兼顾大运赛事和城市运行应急工作的需要，科学调配应急队伍，合理配置应急资源，既要有保障大运赛事正常举行的应急力量，也要有足够的人员和物资装备保证城市社会面应急工作的需要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加强 大运 应急管理 通知

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秘书处 2011年7月29日印发

（印2份）